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反担保的核查意见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夫户外”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反担保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因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咸宁悉乐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宁悉乐”）拟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3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咸宁悉乐拟委托咸宁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咸宁融资担保”）就上述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公司、上海悉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悉乐”）向咸宁融资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咸宁悉乐以机器设备向咸宁融资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持有上海悉乐23%股权的股东成都乐投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提供138万元反担保。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被担保方情况

1、公司名称：咸宁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007905611510

3、法定代表人：刘会恒

4、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06 年 6 月 25 日

7、注册地址：咸宁市银泉大道和金桂大道交汇处传媒大厦 18F

8、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9、与公司关系：公司与咸宁担保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1、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0,077.01	82,633.82
负债总额	29,148.91	31,193.03
净资产	50,928.10	51,440.79

四、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反担保范围：借款人向借款银行申请的本金及其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应付费等。

3、反担保金额及期限：300 万元，期限为二年。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事项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反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由公司与银行、咸宁融资担保共同协议确定。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反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提高经营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六、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反担保事项,有利于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保持财务状况稳定,咸宁悉乐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有绝对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因此,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反担保事项。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反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的业务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制度和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反担保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为咸宁悉乐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反担保的事项有利于咸宁悉乐的业务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对于本次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反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付 敏

曾维佳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